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2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6月13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  
陳永生先生

渠務署署長  
郭禮莊先生

渠務署副署長  
張達焯先生

工務局總助理局長(技術事務)  
鄭慶業先生

拓展署新界北拓展處處長  
曹德江先生

拓展署新界北拓展處副處長  
張慶雲先生

拓展署總工程師(大埔／北區)  
吳再良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新界北)  
楊榮贊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排水系統整體計劃)  
梁文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防洪策略及措施**

(立法會CB(1)1517/00-01(01)號文件 —— 2001年6月8  
日至6月12日  
期間關於水  
浸事件的報  
章報道摘錄  
立法會CB(1)1517/00-0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  
供的文件)

主席表示，召開是次特別會議是為了讓政府當局向委員講述2001年6月7日至6月11日期間發生水浸事件的原因、水浸事件造成損失的補償事宜及各項防洪措施。

2. 渠務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他表示，發生水浸事件是由於本港各個地區連場暴雨，

雨勢之大甚為鮮見；特別是在新界，暴雨持續了一段長時間，加上漲潮效應，令新界北區及西北區的低窪地帶發生廣泛水浸。大部分水浸地區均是政府當局現時實施的防洪計劃所涵蓋的水浸黑點。就新界北區及西北區而言，政府當局已耗資27億元進行河道治理及鄉村防洪工程，並會再動用21億元展開進一步的改善工程。預計到2003年兩份擴闊及治理梧桐河中游的主要工程合約完成後，有關情況會大為改善。

3. 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亦表示，政府當局成立了改善防洪措施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負責檢討防洪計劃，以及研究有何方法確保防洪工程進度理想和減輕過渡期間的水浸問題。專責小組由工務局局長領導，將於當天下午稍後時間舉行第一次會議。

### 各區的水浸事件

#### 牛潭尾及錦田的水浸事件

4.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在會議前一天視察過牛潭尾及錦田的水浸地區。據區內居民所述，牛潭尾發生水浸是由於承建商搭建的臨時橋樑阻擋水流所致，而錦田的水浸事件則是因承建商興建的臨時工程設施令水流改道而引起的。譚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承建商會採取適當措施，避免施工地盤的臨時工程設施令水流受阻。他又認為應向受水浸事件影響而蒙受損失的居民作出補償。主席贊同譚議員的見解。

5. 渠務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調查水浸事件的成因。若確定某些承建商須為水浸事件負責，政府當局會要求該等承建商跟進受影響居民提出的申索，以及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按既定程序向居民作出合理的補償。然而，在現階段下定論未免言之過早。譚耀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牛潭尾及錦田的水浸事件提供報告。

#### 上水天平山的水浸事件

6. 關於在天平山附近的梧桐河洪氾平原發生的水浸事件，黃容根議員對梧桐河的河道治理工程出現延誤深表關注，並質疑政府當局有否監察負責有關工程的承建商所進行的工作。據區內居民所述，該項河道治理工程分判給多個承辦者進行，而且不時停工。拓展署新界北拓展處處長承認河道治理工程有所延誤，但強調拓展署已盡力密切監督有關工程的進展。現時該署與承建商的人員每隔兩周舉行一次工作會議，此外，拓展署署長

亦經常與承建商就此事進行磋商。他向委員保證，拓展署及顧問公司會繼續敦促承建商改善有關情況。

7. 何鍾泰議員認為，有關工程合約應訂明不同施工階段的目標日期。承建商如未能在目標日期前完成工程，又或在一段指定期間如兩年內表現欠佳，政府當局便應採取適當的行動，例如從承建商方面接管該工程項目。拓展署新界北拓展處處長表示，鑒於梧桐河的河道治理工程進度未如理想，政府當局曾考慮接管該工程項目，但最後決定不這樣做，因為另聘承建商的程序需時，同時亦要避免令工程再有任何延誤。劉炳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採取其他做法，例如接管工程項目的部分工程。拓展署新界北拓展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數種做法，但尚未作出決定。拓展署新界北拓展處處長回應劉議員時表示，該工程項目在1999年8月展開，預計在28個月內完成；但由於雨季的緣故，合約期可予延長。根據現時作出的評估，有關工程最遲會在2002年12月完成。由於需要多16個月始能完成有關工程，劉議員關注到可如何避免在下個雨季發生類似水浸事件。拓展署新界北拓展處處長表示，待今次水浸事件的調查有結果後，政府當局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8. 黃容根議員及劉江華議員表示，他們曾視察天平山的水浸地區，並留意到梧桐河河堤附近堆積了一些泥料。黃議員指出徑流連同沉積物已把附近魚場的財產沖走，故此，他認為應就有關魚場經營者蒙受的損失向他們作出補償。劉議員向委員展示在實地視察時拍攝的照片，當中顯示兩種不尋常的現象。第一，受影響地區的農田被泥水淹沒並不尋常。第二，遠至大埔等地區亦出現水浸情況。看來在暴雨期間雨水把堆積的泥料沖散，以致沙泥令河道淤塞，造成水浸。他質疑政府當局或有關承建商有否採取任何預防措施。

9. 拓展署新界北拓展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曾敦促承建商採取適當的措施鞏固泥料。拓展署新界北拓展處處副處長補充，由於承建商實行的鞏固措施仍屬不足，拓展署及顧問工程師已再三提醒承建商採取補救措施。劉江華議員詢問拓展署有否進行實地視察和就違規情況向承建商發出警告。拓展署新界北拓展處處副處長表示，據他所知，除未按規定用帆布覆蓋泥料外，承建商最終實行了所需的大部分鞏固措施。

10. 應劉江華議員的要求，拓展署新界北拓展處處長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以下資料：

- (a) 政府當局為監察顧問所建議各項鞏固措施的推行情況而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政府當局與有關承建商之間的通信；及
- (b) 承建商不用帆布覆蓋泥料是否違反合約規定。

#### 大埔九龍坑的水浸事件

11. 渠務署署長回應劉江華議員時表示，九龍坑的鄉村發生水浸是由於排水系統的去水能力不足以應付暴雨產生的洪水。擴闊及拉直現有天然水道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定於2005年展開，預計在2008年完成。當局已在2001年5月提出撥款申請，延聘顧問進行擬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詳細勘測和設計工作。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現行施工程序，以加快進行餘下各項防洪工程。

#### 元朗壘圍村的水浸事件

12. 關於壘圍村在6月7日發生的水浸事件，劉炳章議員從報章的報道中得悉，承建商的人員在水浸發生11小時後才到場處理事件。渠務署副署長澄清，該次水浸事件在6月7日凌晨4時至5時左右發生，當時村民曾嘗試與有關承建商聯絡，但聯絡不到承建商。他們隨即在凌晨5時45分左右與渠務署聯絡。渠務署接報後馬上聯絡承建商。承建商的人員大概在上午7時30分抵達現場，並在上午8時左右開動臨時水泵。因此，他們實際上約延遲了2至3小時。然而，承建商已答允處理今次水浸事件所引起的保險和索償事宜、改善村民與工作人員聯絡的方法，以及在雨季期間安排人員通宵留在地盤，以便隨時候命，應付緊急情況。

13. 為確保能及時安排在工地範圍內進行水浸紓緩工作，劉炳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或顧問公司會否同樣安排人員通宵留在地盤，以應付緊急情況。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大部分工務工程均由負責管理工地的顧問工程師和駐地盤人員進行。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向委員保證，專責小組會研究有何措施可加強政府當局與駐地盤人員的聯繫，特別是在情況緊急的時候。何鍾泰議員認為應提供足夠的工地後備資源，確保能及時安排在工地範圍內進行水浸紓緩工作。

荃灣麗城花園的水浸事件

14. 陳偉業議員表示，據區內居民所述，麗城花園在6月9日(星期六)至6月11日(星期一)發生的水浸事件，是因麗城花園隔鄰發業里的集水井淤塞所致。陳議員提及6月11日到麗城花園進行的實地視察時指出，渠務署人員當時仍未能查出水浸原因。依他之見，若政府當局在6月9日迅速採取行動確定當天發生水浸的原因，並即時清理淤塞的渠道，隨後在6月11日便不會再發生水浸事件。渠務署副署長指出，只有在可以安全進入淤塞渠道的情況下，渠務署人員才能清理渠道。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排水系統整體計劃)匯報，渠務署與水務署曾在6月12日(星期二)舉行會議，此事現正由該兩個部門跟進。

水浸原因

15. 委員深切關注到，6月的水浸事件並非純粹由暴雨造成，當中亦涉及人為因素，例如承建商興建臨時工程設施和排水系統被泥石阻塞。他們批評政府當局未有妥善監察承建商的工程及清理排水系統。陳偉業議員亦認為，新界鄉郊地區有若干土地作違例用途，可能也是水浸事件的成因之一。鄭家富議員贊同陳議員的見解。

16. 對於委員關注到有些水浸事件是由承建商興建的臨時工程設施引起，渠務署署長重申，政府當局會調查水浸事件的成因，並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拓展署新界北拓展處處長回應劉炳章議員時表示，臨時工程設施一般是由承建商設計及建議興建的。負責有關工程項目的顧問工程師在審批此類就河道治理工程提出的建議時，會徵詢渠務署的意見。

17. 至於委員關注到有些水浸事件是因排水系統被泥石阻塞所致，渠務署署長表示，渠務署為現有的公共排水系統推行了一項持續的預防性維修計劃，並定期清理阻塞渠道的泥石和樹葉。應劉炳章議員的要求，渠務署署長答允提供資料，說明為防止在暴雨期間渠道淤塞而清理排水系統／設施的常設安排。

18. 渠務署署長又指出，目前並無證據證實6月的水浸事件有任何一宗是由新界區的違例土地用途問題造成。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回應鄭家富議員時答允提供資料，說明當局針對新界違例土地用途採取的行動。

水浸造成損失的補償事宜

19. 委員認為應向受水浸事件影響而蒙受損失的居民／養魚戶作出補償。

20. 工務局副局長(工務政策)回應主席時答應就2001年6月在牛潭尾、錦田、九龍坑及天平山地區發生的水浸事件提交報告，範圍包括水浸原因及該等水浸事件造成損失的補償事宜。

防洪措施

21. 渠務署署長回應劉皇發議員時證實政府當局撥出大量資源，以便在雨季來臨前對水浸黑點和施工地盤進行定期視察及增加視察次數。當局亦已盡力確保現有雨水排放系統保持最佳狀況。鑒於水浸問題年年出現，陳婉嫻議員質疑整體防洪策略的成效。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採取行動改善目前情況。渠務署署長向委員保證，現時實施的防洪策略是一套達到國際標準的有效策略。政府當局會探討個別工地的管理問題，以期推行措施改善有關情況。

22. 何鍾泰議員認為必須在河道治理工程進行期間對臨時工程設施作妥善而密切的監管，以確保施工地盤附近地區的排水能力不會減弱。他又認為不應在雨季展開河道治理工程，而政府當局在定出施工期限時，亦應把按法例規定申領環境許可證平均所需的時間計算在內。渠務署署長指出，工務部門的一貫做法是盡量避免在雨季展開工程。

未來路向

23. 委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馬上採取措施，處理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渠務署署長表示，專責小組首次會議的議題之一是研究一些即時及短期措施，以改善有關情況。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日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專責小組的報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分別在2001年7月5日隨立法會CB(1)1695/00-01號文件、在2001年8月2日隨立法會CB(1)1857/00-01號文件及在2001年9月19日隨立法會CB(1)2041/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月16日